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蔡勝文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135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,429元，及其中22,094元，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5%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7,823元，自113年8月2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3年10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4,017元（清償日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20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鄭美雀

05 附表：

0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3萬3,429元	1	利息	2萬2,094元	113年8月28日	113年10月20日	(54/365)	13.75%	449.45元
	2	利息	7,823元	113年8月28日	113年10月20日	(54/365)	12%	138.8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萬4,017元